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

美和科技大學動物房人員教育訓練辦法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(110.11.03)

1. 動物房工作人員、進行動物實驗之研究人員等相關人員，機構須進行教育訓練，使其了解相關法規及正確對待實驗動物之態度。教育訓練完成後，進行測考，通過後發予結訓證書。
2. 教育訓練內容包括：
 - (1) 動物房操作程序及步驟。
 - (2) 化學及危害物質之種類及防護。
 - (3) 人畜共通傳染病。
 - (4) 微生物及物理性之危害(包含放射性物質及過敏源)。
 - (5) 廢棄物之處理。
 - (6) 個人衛生。
 - (7) 緊急應變程序
 - (8) 疼痛、緊迫、麻醉及止痛和動物福祉評估分類準則。
 - (9) 其他。
3. 訓練完成時，將訓練項目、日期、成果及相關資料記錄於「動物房人員訓練紀錄表」，並提 IACUC 委員會備查。